**会同县人民医院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操作配套器械**

**院内公开采购公告**

根据医院临床医疗需要，会同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对下列采购项目进行院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经销商、厂商投标，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操作配套器械

2、项目编号：HRYYXZB2025-03

3、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套） | 采购预算（万元） | 生产国别 |
| 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操作配套器械 | 1 | 6 | 国产 |
| 注：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

4、付款方式：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入库后，次月付合同货款90%，其余货款一年后无息付清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供应商需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项目采购方式：院内公开采购(综合评分法)

三、评分方法(评分细则)：见附件一

四、项目技术参数：见附件二

五、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标书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⑴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和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⑵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⑶投标人须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⑷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⑸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为无押金投标

2、投标文件需要的相关材料

(1)投标函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产品的价格一览表

(3)投标产品的介绍(提供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4)投标产品的参数

(5)技术、商务参数响应/偏离表(供应商未写入投标文件响应偏离表的技术、商务参数条款均视作偏离，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6)投标产品彩页

(7)投标产品的配置一览表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财务报表、依法纳税等）

(9)投标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

①投标公司和各级授权经销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产品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进口产品提供总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③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出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依据)，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⑤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盖章材料

⑥投标人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三）

(10)**报名时需单独提供(**9**)①-⑥条款资格性报名审核材料(复印件)，未通过报名审核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

(11)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文件要求一正二副，标书必须“A4规格纸张胶制(非打孔或夹装)装订成册，并编制总目录”,要求密封；投标报价单独密封；否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公司须**提供真实、合法的投标材料**，并应如实响应采购需求参数，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虚假响应参数谋取中标的投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纳入医院供应商诚信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医院采购项目投标

七、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其他事项：本项目采购需求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双方约定

九、投标人对以上采购文件的内容有质疑的，应当在本采购公告报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逾期将不予受理,在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十、报名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5日17：30

开标时间:2025年5月16日 9:00

开标地点:会同县人民医院医技楼(2楼)

联系电话:15115109555 杨老师

报名地点:会同县人民医院招标与采购管理科(医技楼五楼)

 会同县人民医院

2025年5 月 13日

附件一：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和标准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A1)30分 | 设备投标价 | 30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A2)51分 | 设备技术参数 | 51 | 1、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计满分51分；2、任何一项注“★”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3、注“**▲**”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为重要参数，每偏离一项扣5分。一般参数每偏离一项扣3分。4、技术参数提供佐证证明材料(**说明书复印件、检测报告复印件、实物照片或彩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响应缺漏项的，按负偏离扣分；所有条款无响应或负偏离**≥6项即视为无效投标**。 |
| 商务部分(A3)19分 | 售后服务及方案 | 10 | 1、根据供应商维修保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解决方案，维修人员派遣计划、日常保养方案及保养服务，进行打分，其内容全面、可行性强、描述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处内容欠完善、欠合理或不符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计0分。（欠合理或不符合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设备或不适用本项目设备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存在歧义、混乱、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2、质保期后维保方案 ：有维修方案和应急预案、维修人员费用和零备件价格清单，计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未提供计0分。 |
| 产品业绩 | 9 |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内(2021年7月至今)销售使用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份计3分，满分计9分，未提供不计分； |

**附件二：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单侧双通道脊柱内镜操作配套器械参数** |
| 序号 | 器械名称 | 规格 | 器械参数 |
| 1 | 髓核钳 | 220×3 ，直型，握柄式 | 总长度220mm ，头部宽度3mm ，高度4.5mm,超薄设计，刃口长度尺寸9mm ，握柄式，其材质由32Cr13Mo材料制造，产品经热处理后，硬度为48-56HRC；产品按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级” ，表面喷砂处理。 |
| 2 | 髓核钳 | 220×3× 150 ° ,握柄式 | 总长度220mm ，头部宽度3mm ，高度4.5mm,刃口角度150° , 超薄设计，刃口长度尺寸9mm ，握柄式，其材质由32Cr13Mo材料制造，产品经热处理后，硬度为48-56HRC；产品按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 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级” ，表面喷砂处理。 |
| 3 | 髓核钳 | 220×4 ，直型，握柄式 | 总长度220mm ，头部宽度4mm ，高度5mm,超薄设计，刃口长度尺寸9mm ，握柄式，其材质由32Cr13Mo材料制造，产品经热处理后，硬度为48-56HRC；产品按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级” ，表面喷砂处理。 |
| 4 | 椎板咬骨钳 | 230×3/10×130° ,超硬膜，超薄型 | 1、总长230mm ，头宽3mm ，开口10 ，刃口角度130° , 刃口厚度为超薄型，长度公差±5mm； 2、采用国产优质医用不锈钢，表面进行超硬膜处理，具有良好的耐腐性和低反光效果； |
| 5 | 椎板咬骨钳 | 230×4/10×130° , 超硬膜，超薄型 | 1. 总长230mm ，头宽4mm ，开口10 ，刃口角度130° , 刃口厚度为超薄型，长度公差±5mm；
2. 采用国产优质医用不锈钢，表面进行超硬膜处理，具有良好的耐腐性和低反光效果
 |
| 6 | 髓核钳 | 220×3× 10 , 指圈式 | 总长度220mm ，头部宽度3mm ，刃口长度尺寸10mm ，指圈式，其材质由符合中的规定20Cr13材料制造，产品经热处理后，硬度为40-48HRC；产品按YY/T 0149 – 2006《不锈钢医用器械耐腐蚀性能试验方法》规定的“5 沸水试验法” 进行试验时，外表面应达到“b级” ，表面亚光钝化处理，指圈镀金处理 |
| 7 | 神经剥离器 | 230×5 | 1、长230 ，头宽5 ，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8 | 骨刀 | 250×5 ，右 弯 | 1、长250 ，头宽5 ，头部右弯，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9 | 骨刀 | 250×5 ，左 弯 | 1. 长250 ，头宽5 ，头部左弯，长度公差±5mm
2. 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  |  |  |
| --- | --- | --- | --- |
| 10 | 骨刀 | 250×5 ，直 | 1、长250 ，头宽5 ，直，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11 | 骨刀 | 200×5 ，弯 | 1、长200 ，头宽5 ，弯，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12 | 植骨器 | / | 1、长235 ，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13 | 骨刮匙 | 260×3×30° , 前弯 | 1、长260 ，头宽3 ，头部前弯30° , 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14 | 骨刮匙 | 260×5×30° , 前弯 | 1、长260 ，头宽5 ，头部前弯30° , 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15 | 骨刮匙 | 260×3×45° , 反口 | 1、长260 ，头宽3 ，头部反口45° , 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16 | 骨膜剥离器 | 260×7×25° , 弯 | 1、长260 ，头宽7 ，头部前弯25° , 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17 | 神经根拉钩 | 195×6 | 1、长195 ，头宽6 ，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18 | 神经根拉钩 | 195×8 | 1、长195 ，头宽8 ，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19 | 骨膜剥离器 | 300×3 ，微 弯 | 1.长300 ，双头，头宽3 ，一端为直型，另一端为微弯，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20 | 骨膜剥离器 | 300×3 ，深 弯 | 1.长300 ，双头，头宽3 ，一端为深弯，另一端为微弯，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21 | 吸引管 | 200×φ3， 弯 | 1、长200 ，直径φ3 ，弯，长度公差±5mm2、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22 | 骨铰刀 | 230×4 | 1、长230 ，头宽4 ，刃口设计有刻度线。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23 | 骨铰刀 | 230×8 | 1、长230 ，头宽8 ，刃口设计有刻度线，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24 | 骨铰刀 | 230×6 | 1、长230 ，头宽6 ，刃口设计有刻度线。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  |  |  |
| --- | --- | --- | --- |
| 25 | 骨铰刀 | 230×5 | 1、长230 ，头宽5 ，刃口设计有刻度线。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26 | 植骨器 | 280×φ6.5 | 1、长280 ，杆部直径φ6.5 ，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27 | 骨刀 | 245×5×30° , 前弯 | 1、长245 ，头宽5 ，头部前弯30° , 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28 | 显微钩 | 230×5 ，单 头 | 1、长230 ，钩长5mm ，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29 | 显微刀 | 230 | 1、长230 ，刃深5mm ，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30 | 神经根拉钩 | 195×4 | 1、长195 ，头宽4mm,长度公差±5mm2、采用医用不锈钢，表面亚光处理 |
| 31 | 侧面冲孔筐 | 548×248×7 5 | 1、外形长宽高尺寸为548×248×75 ，侧面冲孔，底面焊网，304医用不锈钢制作，表面电抛光处理 |

★**二.商务要求**

1.器械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承诺设备免费**质保期≥1年**(设备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进行售后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附件三：**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我们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